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聲,596

【裁判日期】1000630

【裁判案由】清償借款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五九六號

聲 請 人 陳月裁

上列聲請人因與苗栗縣苗栗市農會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(本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二號、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八〇四號)

, 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共核定爲新台幣陸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十二 日

Е